**桃園市政府民政局**

**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5年第2次定期會議**

**會議紀錄**

**一、時間:105年10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**

**二、地點:本局體檢室**

**三、主席:湯召集人蕙禎**

**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**

**五、主席致詞** :(略)

**六、列管案辦理情形**

本局經105年第2次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無須列管案件。

**七、工作報告案**

(一)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況：

1.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，如附件1(p.15-16)。

2.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及參訓案：

(1)本年度本局已辦理4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詳如附件2 (p.17-45)。

(2)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的各項參與人數與比例數據，詳如附件3(p.46)。

 3.性別影響評估案如下表，本局迄今已辦理完畢8案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負責科室 | 名稱 |
| 法案類 | 自治行政科 | 「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」 |
| 自治行政科 | 「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」 |
| 戶政科 | 「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 |
| 禮儀事務科 | 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 |
| 計畫類 | 兵役科 | 「補助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計畫」 |
| 兵役科 | 「辦理勞軍活動計畫」 |
| 自治行政科 | 「桃園市政府104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 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」 |
| 宗教科 | 「105年度桃園市政府宗教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 畫」 |

4.性別統計與分析案，詳如附件4(p.47-50)。

 5.性別預算案，請會計室於105年度結束後補充。

 6.性別人才資料庫案，本局今年無推薦性別人才師資。

(二)本局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5年1-9月成果及106年擬辦理之工作內容案，詳列如下: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-就業、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** |
| 政策方針 | 105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 105年1-9月成果(含預算執行率%) | 106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
| 17.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，提升議題顯見度，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。方針重點：(2)定期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。 | (預算:預算數0元)每年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:無需填列)105年本市議員共計57位，男性議員38位，女性議員19位，男女性別比例為66.67%:33.33%。 | (預算:預算數0元)106年賡續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。 |
| **二、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-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面向分工表** |
| 政策方針 | 105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 105年1-9月成果(含預算執行率%) | 106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
| 2.提供預防性、具性別意識及鼓勵措施的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、健康教育等，並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，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。 | (預算:預算數0元)本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，針對報名參加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，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:無需填列)1. 桃園市105年市民聯合婚禮預計於105年10月8日假本市開南大學舉行。
2. 由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參加新人婚前教育課程，強化性別平權意識，達成實質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。
 | (預算:預算數0元)本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，針對報名參加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，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。 |
| 8.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，研議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，其福利、權益保障等對策，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。 | (預算:預算數200萬元，決算數188萬元)為避免同志族群被標籤化，今年採以聯合婚禮活動辦理方式，結合異性與同性伴侶共同參與，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，188萬元94%)為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，桃園市105年市民聯合婚禮將於105年10月8日假本市開南大學舉行，結合異性與同性共同報名參加。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、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，希望社會大眾能正視多元性別家庭，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。 | (預算:預算數200萬元)聯合婚禮活動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，希望社會大眾能正視多元性別家庭，尊重多元性之權益，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。 |
| 9.應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，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，以提升新移民家庭關係。 | (預算:預算數0元)1.各戶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其他宣導場合，主動協助中央及地方等各機關發放宣導資料，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。2.籌設本府「新住 民事務委員會」前置作業。 |  (預算執行數及率:無需填列)1.各戶所於受理國籍案件、登記結婚及其他宣導場合，主動協助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移民署、健保局、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，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。2.為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能更有效推動，本局籌設府層級之「新住民事務委員會」，已於105年9月8日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刻正辦理籌組委員會等相關事宜。 |  (預算:預算數0元)1.持續督導各戶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其他宣導場合，主動協助中央及地方等各機關發放宣導資料，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。2.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有效列管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之各項提案。 |
| **三、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-教育、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** |
| 政策方針 | 105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 105年1-9月成果(含預算執行率%) | 106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
| 3.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，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，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。 | (預算:預算數0元)本局已提供10項性別統計資料，於105年再新增2項統計資料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:無需填列)105年新增2項性別統計項目:「桃園市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委員性別統計表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」。 | (預算:預算數0 元)預計於106年新增2項統計資料，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，以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。 |
| 8.持續檢視宗教、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，例如婚姻、喪葬、祭祀、繼承、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，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。 | (局總預算：2,150,600 元，決算數2,040,840 元)1. 105年舉辦聯合婚禮活動中宣導性別平權相關內容。（預算數：200萬元，決算數188萬元。）2. 辦理殯葬業務講習時，將性別平權列入課程範圍。（預算數：5萬600元，決算數5萬600元。）3.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2次，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，以消弭宗教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，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。(預算數:100,000元;決算數:110,240元) |  (預算執行數及率:2,040,840，95%)1. 桃園市105年市民聯合婚禮訂於105年10月8日假本市開南大學舉行。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、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，希望社會大眾能正視多元性別家庭，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。（預算執行數及率：188萬元，94%）2.105年6月14日 及23日殯葬業務 講習邀請台灣台 北地方法院鄭麗 燕法官，講授殯 葬禮儀儀朝著性 別平等與多元尊 重方向前進，促 使不同的性別能 夠享有平等的待 遇，免於遭受歧 視或排擠。（預算 執行數及率：5萬 600元，100%）3.本府於105年6 月14日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，會中邀請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主講「性別平等與宗教文化習俗」課程。(預算執行數及率:57,500元，100%)4.另於105年6月  30日辦理宗教負 責人講習會，會  中邀請中央警察 大學警察政策研 究所黃教授翠紋 主講「性別平等 與宗教文化習 俗」課程。 (預算執行數及率:52,740元，100%) | (預算：預算數 元)1.預計於106年10月舉辦聯合婚禮活動，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相關內容。2.辦理殯葬業務講習時，將性別平權相關內容列入課程範圍。3.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2次，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程，以消弭宗教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，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。 |
| **四、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-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** |
| 政策方針 | 105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 105年1-9月成果(含預算執行率%) | 106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
| 1.針對不同階段之性別人口，提供有關人身安全之宣導教育課程。 | (預算:預算數80,000元)本局規劃於105年間辦理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，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，納入「強化區里保護案件精準責任通報」訓練課程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：75,330元、94.16%)為使本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熟悉業務相關法令，培養專業素養，以恪遵法令執行職務，並藉相互溝通各里業務推動心得精進工作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以提升區里效能、精進區政服務，提升施政滿意度，本局業於105年9月6日辦理完成，報名學員共計165人，實到參訓計154人。 | (預算:預算數100,000 元)本局規劃於106年賡續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，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，納入「性別意識培力」、「多元敏感度」及「強化區里保護案件精準責任通報」等訓練課程。 |
| 2.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，針對目前防治網絡的相關專業人員，諸如：社工、員警，以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每年必須接受性別意識在職教育訓練時數。 | (預算:預算數;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)本局規劃於105年間辦理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，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，納入「強化區里保護案件精準責任通報」訓練課程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: 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)1.為使本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熟悉業務相關法令，培養專業素養，以恪遵法令執行職務，並藉相互溝通各里業務推動心得精進工作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以提升區里效能、精進區政服務，提升施政滿意度。2.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師資資訊，於105年9月6日邀請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莊薏貞老師，講授「強化區里保護案件精準責任通報」課程，報名學員共計165人，實到參訓計154人。 | (預算:預算數;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)本局規劃於106年賡續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，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，納入「性別意識培力」、「多元敏感度」及「強化區里保護案件精準責任通報」等訓練課程，以期使防治網絡的相關專業人員，每年都能接受性別意識在職教育。 |
| 5.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，朝向精準通報方式。 | (預算:預算數;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)本局規劃於105年間辦理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，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，納入「強化區里保護案件精準責任通報」訓練課程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: 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)1.已於105年9月6日辦理之教育訓練納入「強化區里保護案件精準責任通報」課程，參訓人員為本市各區里幹事。2.透過課程及專家學者講解，讓基層民政人員瞭解里幹事為老人、兒保及高風險家庭責任通報人員，並知悉通報法律責任及通報相關流程，以朝向精準通報方式為目標。 | (預算:預算數;已填列於本面向政策第1項方針)為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，朝向精準通報方式，本局規劃於106年賡續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，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，納入「性別意識培力」、「多元敏感度」及「強化區里保護案件精準責任通報」等訓練課程。 |
| 6.為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，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，並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，建立社政、教育、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。 | (預算:預算數及決算數：0元)於家防中心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時，本局配合辦理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率:無需填列)已配合辦理。 | (預算:預算數0元)於家防中心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時，本局配合辦理。 |
| **五、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-健康、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** |
| 政策方針 | 105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 105年1-9月成果(含預算執行率%) | 106年工作內容(含預算，單位:元) |
| 9.連結教育單位、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，加強推動與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，加強兩性身體發育、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。 | (預算:預算數及決算數0元)本市戶政事務所現行配合作業方式，係依本府社會局104年3月27日桃社兒字第1040015676號函辦理，針對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，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，請申請人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，並於每月5日前將調查表派員逕送本局戶政科轉予社會局彙辦。 | (預算執行數及達成率:無需填列)本市戶政事務所針對申請人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，父或母未滿18歲者，請申請人填列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，適時轉知所需民眾相關服務，經函報社會局件數共13件或於受理民眾臨櫃洽辦戶籍案件，遇有高風險家庭個案，亦透過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，共有32件。 | (預算:預算數0元)持續督導本市戶政事務所，針對受理出生登記時，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，轉知相關服務並請申請人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，並針對高風險家庭持續運用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。 |

**八、提案討論**

  **提案一:106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**

 1.依據：本府主計處103年4月14日以桃主統字第1030003922號函，規範本局屬業務機關須逐年新增2-5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 2.辦理期程與方式：討論明年擬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由相關科室設計填報表格，填寫彙整併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新增清單送主計處後，於106年5月底前由秘書室將新增內容上載至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 3.本局截至目前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有12項：

 (1)桃園市現住人口數-按性別及單齡人口分

 (2)桃園市現住人口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登記

 (3)桃園市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-按年齡別分

 (4)桃園市離婚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

 (5)桃園市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-按區別分

 (6)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戶口數

 (7)桃園市里長性別統計分析表

 (8)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

 (9)桃園市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表

 (10)桃園市鄰長性別統計分析表

 (11)桃園市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委員性別統計表

 (12)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

4.建議106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如下：

 (1)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別統計表。

 (2)桃園市新住民性別統計表。

 **決議：**本局106年度新增2項性別統計指標:

 (1)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別統計表。

 (2)桃園市新住民性別統計表。

 **提案二:擇定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**

1.依據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，指標明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類，分為須經府一層決行計畫及不須經府一層決行計畫。

 2.已由各科提報1項106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(府決行案件) ，詳如下表，建議擇定1項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於該年底前將計畫名稱提報予研考會，並於106年1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。

 **106年度各科提報重大施政計畫一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報科別 | 計畫名稱 | 簡要說明 |
| 戶政科 |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N合一跨機關服務 | 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，創造優質服務，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，達成簡政便民目標。 |
| 自治行政科 | 設置公民會館，凝聚市民向心力 | (一) 設置公民會館2處。(二) 辦理公民活動。 |
| 區政行政科 | 加強基層知能，提升區里效能，精進區政服務 | (一)提升基層服務知能(二)培訓課程滿意度 |
| 禮儀事務科 | 強化殯葬設施，活化公墓土地 | (一) 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作業。(二) 殯葬設施整體規劃、改善及擴建工程。 |
| 兵役科 | 主動出擊關懷，役男安心入營 | (一)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 場次。(二)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 役男人數。 |
| 宗教科 | 探索多元信仰，樂活桃園宗教 | (一) 辦理低碳綠色城市相關 活動：辦理減香、紙錢 減量、集中燃燒及設置　 紙錢集中箱等相關宣導 活動。(二) 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 活動。 |

**備註:** 105年已經本小組會議擇定「105年度桃園市政府宗教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3.已由各科提報1項106年度施政計畫案(不須經府決行案件) ，詳如下表，建議擇定1項，依該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桃園市性平會分工小組，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3案計畫，將計畫名稱提報最次一次性平會會議，核定通過後，被擇定的局處須針對該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於106年1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提報研考會。

 **106年度各科提報施政計畫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報科別 | 計畫名稱 |
| 戶政科 | 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實施計畫 |
| 自治行政科 | 無提報 |
| 區政行政科 | 桃園市106年度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 |
| 禮儀事務科 | 106年聯合婚禮實施計畫 |
| 兵役科 | 辦理傷殘軍人陽光學習活動 |
| 宗教科 | 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 |

 **備註:** 105年已經本小組會議擇定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

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提報至本市性平會教育、文化及媒體分工小組，惟該分工小組未擇定前開要點，故本局未針對該要點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 **決議：**1.擇定「強化殯葬設施，活化公墓土地」(府一層決行計畫) 進行性別

 影響評估機制，並將計畫名稱提報予研考會，於106年1月底前完

 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。

 2.擇定「106年聯合婚禮實施計畫」(非府一層決行計畫)，並將計畫名

 稱提報予本市性平會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」，由該小組擇定

 3案計畫，倘本局提報計畫被擇定，則需於106年1月底前完成性別

 影響評估程序並提報研考會。

  **提案三** :**訂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行動措施:**

1**.** 依婦權會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各局處之性別平等工作團隊須擬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並先提送局處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，再提送本市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平會核備定案。

2**.** 茲擬定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行動措施(草案)」詳如附件5(p.51-53)，已經本市性平會委員及性平辦初審通過，俟本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平會核備定案，106年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，該年提報成果，據以研擬訂定107年具體行動措施。

 **決議:**1.為確實將性平概念擴及基層及達成鄰長男女任一性別比例達1/3之

目標，建議於里長當選後之第一場「里長職前訓練」，納入性別平等

 相關課程，讓里長從自身開始分工家務，並於遴選鄰長時能重視1/3

 性別比例原則。

 2. 餘照案通過。

 **提案四:研擬與民間組織(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或企業，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**

1**.** 依性平會105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請本府各業務機關於本(105)年10月前，研擬1項預計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、方案或措施，並於105年10月該局處性平專責小組審查、11月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，於106年執行，並檢附相關成果。

 2. 本案前經各科提報1案預計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、方案或措施(自治行政科及區政行政科因業務性質未提報)，並簽奉局長指示由兵役科提報之「桃園市政府106年後備軍人人民團體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」作為本局106年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詳如附件6(p.54)。

 3. 「桃園市政府106年後備軍人人民團體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」內容擬俟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將於11月份提報本市性別主流化推動組複審，106年執行。

 **決議:**照案通過。

**九、臨時動議**

 **黃顧問世杰發言紀要:**

有關各局處目前進行的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，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，目的在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時，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及執行過程。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於計畫規劃前就是否有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分析，並納入性別平等專家或學者程序參與，以預防或改善執行計畫時有性別不平等現象。

**十、散會**